

4.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建设场地为湿陷性黄土，不适于透水铺装时，第3款可不参评。

场地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合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这是一种由诸如林荫街道、湿地、公园、林地、自然植被区等开发空间和自然区域组成的相互联系的网络系统，其典型设施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雨水截流设施、渗透设施、雨水塘、雨水湿地、景观水体、多功能调蓄设施等。

场地、面积大于 $10h\text{ m}^2$ 的项目，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不大于 $10h\text{ m}^2$ 的项目可不做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但也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用雨水控制利用措施，编制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

利用场地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低洼地作为雨水调蓄设施，或利用场地内设计景观（如景观绿地和景观水体）来调蓄雨水，可达到有限土地资源多功能开发的目标。能调蓄雨水的景观绿地包括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树池、干塘等。

合理引导屋面雨水和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进行调蓄、下渗和利用，并采取相应截污措施，保证雨水在滞蓄和排放过程中有良好的衔接关系，保障自然水体和景观水体的水质、水量安全。地面生态设施是指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树池等，即在地势较低的区域种植植物，通过植物截流、土壤过滤滞留处理小流量径流雨水，达到径流污染控制目的。

本条“硬质铺装地面”指场地中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面等。“透水铺装”是指采用如植草砖、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地砖等透水铺装系统。当透水铺装下为地下室顶板时，若地下室顶板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可将渗透雨水导入与地下室顶板接壤的实土，或地下室顶板上覆土深度能满足当地园林绿化部门要求时，仍可认定其为透水铺装地面。评价时以场地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所占的面积比例为依据。

由于我省存在大量湿陷性黄土场地，为避免该类场地因透水引起地基湿陷对建筑、道路等产生危害，本条对于湿陷性黄土地上的透水地面不做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地形图、场地规划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含总图、景观设计图、场地铺装图、室外给水总平面图、计算书等）、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场地大于 $10h\text{ m}^2$ 的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没有提供的本条不得分）；场地铺装图（要求注明室外透水铺装地面位置、面积、铺装材料）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查设计要求的实施情况。